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

建设项目编码 3212812109080001

施工许可编号 321281202111250201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八条规定，经审查，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，准予施工。

特发此证



发证机关 兴化市行政审批局

发证日期 2021年11月25日

江苏省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书信息可通过微信号“江苏建设信息”扫描二维码验证

建设单位	兴化市长硕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		
工程名称	兴化市星湾雅筑1#2#3#5#6#7#8#10#楼工程		
建设地址	兴化市中和路南侧，红星路东侧		
建设规模	61694.2m²		
合同工期	913	天	合同价格 9948.30 万元

参建单位					
勘察单位	江苏科泰岩土工程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李锁定	勘察合同 备案编码	3212812109130001-HB-001
设计单位	上海凯汇建筑设计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周海滨	设计合同 备案编码	3212812109150001-HA-001
施工单位	中联世纪建设集团有限公司	项目负责人	林庆	施工合同 备案编码	3212812021102701A05000
监理单位	江苏华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	总监理工程师	许丙方	监理合同 备案编码	3212812109090101-HE-001
工程总承包单位				项目负责人	
联合体 施工单位				项目负责人	
备注					

注意事项：

一、本证放置施工现场，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。

二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

三、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。

四、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，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，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、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，本证自行废止。

五、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，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发证机关报告，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。

六、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，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；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，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。

七、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，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
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附件

施工许可证编号： 321281202111250201

建设单位： 兴化市长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

工程名称： 兴化市星湾雅筑1#2#3#5#6#7#8#10#楼工程

房屋建筑工程明细单					
名称	面积（平方米）		层数		其他（高度、单跨等）
	地上	地下	地上	地下	
星湾雅筑-3号楼	5074.80	485.60	11	1	
星湾雅筑-5号楼	4441.30	264.20	18	1	
星湾雅筑-1号楼	10101.40	452.80	23	1	
星湾雅筑-2号楼	5074.80	485.60	11	1	
星湾雅筑-6号楼	10101.40	452.80	23	1	
星湾雅筑-7号楼	7032.40	717.20	10	1	
星湾雅筑-8号楼	5907.40	548.30	11	1	
星湾雅筑-10号楼	10101.40	452.80	23	1	
总面积：61694.20（平方米） 地上面积：57834.90（平方米） 地下面积：3859.30（平方米）					
备注					

市政工程项目明细单			
名称	长度（千米）	面积（平方米）	其他（直径、单跨等）
总长度/面积： （千米） / （平方米）			
备注			

1、本附件随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一并核发。
2、本附件与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同时使用方可有效。